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

(2024)苏0685执2605号 董菊芬：关于申请执行人陈海军与被执行人董菊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4年5月13日立案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六十四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条规定，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按照（2023）苏0685民初8287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履行完毕。执行标的：654735.00元（具体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为准）；执行费：8947.00元（暂定）；收款人：海安市人民法院执行款；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安支行；账号：32001647136052502374-045516

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